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申國艷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信箱  
：su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研字第1020252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簡章及報名表（0252929A00\_ATTCH1.doc、0252929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辦理「2013年第三屆臺南文學獎」徵選，敬請惠允協助宣傳，公布並連結於貴單位網站，至鈞公誼。

說明：「2013年第三屆臺南文學獎」徵選類別分（一）臺語創作：短篇小說(福系臺語)、現代詩(福系臺語)、散文(客系臺語)，（二）華語創作：短篇小說、現代詩、散文、兒童文學等7類。徵文自2013年5月15日至6月15日截止，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culture.tainan.gov.tw>。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生事務處



1/5

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世新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區公所、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台灣客家筆會

副本：本局文化研究科

102/03/21  
16:27:05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3.22

組長 劉洸甫

3/22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03/25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3.25

代為決行

發給通知

發給通知

# 2013年第三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

##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

## 參、收件時間

2013年5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肆、收件地點

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 伍、頒獎日期

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 陸、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 一、徵文對象：

(一) 臺語創作：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二) 華語創作：(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1. 本籍或出生地臺南市者。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

(一) 臺語創作：

1. 短篇小說：1萬5千字以內。(福系臺語寫作)

2. 現代詩：1首，50行以內。(福系臺語寫作)

3. 散文：5千字以內。(客系臺語寫作)

(臺語書寫文字：1. 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2. 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3. 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第1、2批)之用字。)

(二) 華語創作：

1. 短篇小說：1萬5千字以內。

2. 現代詩：1首，50行以內。

3. 散文：5千字以內。

4. 兒童文學(童話)：5千字以內。

###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短篇小說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獎座乙座。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 (二)現代詩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獎座乙座。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 (三)散文、兒童文學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獎座乙座。

優等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3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證書乙紙。

## 柒、評審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

二、作品審查：

(一)分初、複、決賽，由籌備委員及承辦單位聯合推薦評審委員組成評審會，負責評審工作。

(二)作品如未達水準之獎項，得由評審會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決賽意見由評審委員記錄及彙整，並刊登於得獎作品專集。

## 捌、參選須知

一、參選類別不拘，每類僅限一篇；惟獲歷屆首獎者，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二、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內文新細明體14級字型，固定行高16pt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長邊裝訂。(請於左邊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三、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四、繳交資料：

(一)參選作品乙式4份。

(二)報名表及資格證明影本1份(身分證(必備)、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即可)。

五、參選作品請以掛號寄達指定收件地點，並在信封註明『第三屆臺南文學獎』及『徵選文類』。(倘報名兩項，請分開郵寄)

## 玖、權責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重製出版，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表演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出版後致贈作者專輯5冊，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如有偽造，則取消參選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事宜。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文化局網站<http://www.tnc.gov.tw>下載(洽詢電話：06-6321047轉6610申小姐)。

# 第三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收件編號 \_\_\_\_\_

參加類別：

- 臺語創作：  短篇小說(福系臺語)    現代詩(福系臺語)    散文(客系臺語)  
 華語創作：  短篇小說    現代詩    散文    兒童文學

作品名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現職或 就讀學校				

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使用，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得獎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文化局網站 <http://culture.tainan.gov.tw> 下載。

